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预算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县黄砂林场和东风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

编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紫金县林业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名称：紫金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金县黄砂林场和东风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

2、委托事项：咨询人受委托人完成“紫金县黄砂林场和东风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造价咨询费按县财审中心审核价，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 5 天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

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辉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4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即总公司）设计及预算编制的项目紫金县黄砂林场和东风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现授权受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即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设计及预算费和到项目所在地管辖的税局代开税票及收款收据事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74710200001961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结束且所有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6年 6 月 14 日

受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紫金县分公司

代表人：



2026年 4 月 14 日